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4號

聲請人 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介正

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

相對人 邨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祖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叁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職是，原告起訴後撤回部分訴訟標的及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至於撤回或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起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8萬4,008元，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2,618元，嗣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減縮訴之聲明為160萬9,008元，經核裁判費為1萬6,939元，該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01 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
02 負擔，併予敘明。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